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龍祿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4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33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龍祿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李龍祿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飼養黑色中型犬1隻（下稱本案犬隻），為動物保護法所稱之飼主，具保證人地位，依法負有防止其所飼養之動物無故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法律上作為義務。李龍祿於民國112年3月17日19時25分許，本應注意飼主應將所豢養之犬隻以狗籠、狗繩、鍊條繫住、戴上口罩並妥適控制其犬隻之行向動作，以免該犬隻脫免束縛或有突發動作造成他人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客觀之情形，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以牢固之鍊條或狗籠拘束本案犬隻，放任其飼養之本案犬隻衝出上開住處至道路，適有林品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楊詠涵，沿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300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經過李龍祿上開住處前時，遭到本案犬隻追逐、吠叫，致林品妘為緊急閃躲而自撞路旁之電線桿，因而人車倒地，林品妘受有左肘及左下肢體多處擦挫傷，楊詠涵則受有左膝撕裂傷3公分、雙上肢挫傷、左腕及左膝、左足擦挫傷之傷害。嗣經林品妘、楊詠涵報警處

01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林品妘、楊詠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
03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龍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06 (見易卷第7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品妘、楊詠涵於警
07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7頁至第10頁、第13
08 頁至第15頁；偵卷第17頁至第20頁)，並有告訴人林品妘衛
09 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112年3月17日診斷證明
10 書、告訴人楊詠涵旗山醫院112年4月12日診斷證明書、黃循
11 武骨科專科診所112年4月3日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
12 局旗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3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10報案紀錄單、受
14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器錄影畫
15 面擷圖、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9頁至第21
16 頁、第25頁、第31頁至第43頁、第59頁至第79頁)，且經本
17 院勘驗屬實，有本院於113年4月12日準備程序中勘驗筆錄及
18 擷圖在卷可憑(見易卷第77頁至第78頁、第81頁至第95
19 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0 (二)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飼主應防
21 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22 又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7歲以上之
23 人伴同，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24 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動物保護法第
25 3條第7款、第7條、第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
26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4條規定，疏縱或牽繫禽、畜、
27 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可處所有人或行為人罰鍰。
28 被告既疏未注意上開規定，未對本案犬隻採取適當防護措
29 施，以防免該犬隻脫免束縛或有突發動作造成他人發生危
30 險，致告訴人林品妘、楊詠涵因被告所飼養之本案犬隻衝出
31 道路，而受有上開傷勢，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自有過失甚

01 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
02 果關係。

0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04 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
07 一過失行為，侵害告訴人2人之法益，核屬同種想像競合
0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過失傷害罪處斷。

09 (二)本案無自首適用之說明：

10 本案員警到場時，被告固當場承認為本案犬隻之飼主，有高
11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
12 參（見警卷第45頁），然經本院向案發時前往現場處理之員
13 警進一步確認，員警到場了解時，係先經附近鄰居告知而得
14 知本案犬隻為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即被
15 告住處）之住戶所飼養，始上前詢問被告，被告方坦承本案
16 犬隻為其所飼養，此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佐（見易卷第11
17 5頁）。是以，被告既未能於員警發覺前，主動表明為本案
18 犬隻之飼主，自不得邀自首之寬典，併此敘明。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
2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1 1.被告身為本案犬隻之飼主，當應注意及善盡管理本案犬隻之
22 義務，竟未將本案犬隻以牢固之鍊條或狗籠拘束，以致造成
23 告訴人林品妘、楊詠涵之傷害結果，所為實屬不當。
- 24 2.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程度、情節及告訴人林品妘、楊詠涵
25 所受傷勢之法益侵害程度。
- 26 3.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曾因犯罪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
27 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易卷
28 第103頁）。
- 29 4.被告自陳目前擔任板模臨時工，需要照顧家人，已婚，暨其
30 國中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易卷第
31 48頁至第49頁、第97頁）。

01 5.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之初均否認犯行，惟終能於本院準
02 備程序中坦承犯行，然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林品妘、楊詠涵
03 達成調解，填補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見易卷第129頁
04 至第131頁）。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9 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凱翔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陳麗如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